

我国拟对托育服务专门立法,法律草案首次亮相 降低家庭养育成本,呵护婴幼儿群体

明确托育服务“政府主导” 强化公共服务属性

托育服务法草案在总则中明确,“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构建主体多元、安全优质、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自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国托育服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快速完善,托育服务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特征日渐突出。然而,普惠托育服务尚未被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说,草案提出“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充分彰显了国家在减轻家庭养育成本压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及激励机制、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的决心。

贺丹认为,草案从法律层面对托育服务的定位作出突破性表述,强化托育服务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政府责任,明确在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这为推动普惠托育服务逐步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了法理支撑,将有力保障托育服务持续稳定发展。

强化投入保障 扩大托育服务供给

目前,我国共有约12.6万家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超过660万个,但国家层面尚未建立财政长效支持制度,托育服务仍存在托位分布不均衡、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入托贵”等问题。

托育服务法草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托育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托育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贺丹认为,这一规定考虑了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国情,有助于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形成保障托育常态化投入的财政制度,为增加托育服务特别是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供资金保障。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12月22日,备受关注的托育服务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托育服务立法怎样进一步破解群众当前面临的托育难题?如何为促进和规范托育服务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记者采访有关专家,梳理这一首次亮相法律草案的重要看点。

同时,草案明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配置城乡托育服务资源,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并鼓励多种形式办托。

“在强调政府责任的同时,草案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主体多元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将有助于托育服务扩容,满足更多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草案还区分新建和已建成居住区对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出不同要求,都是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就近的普惠托育服务。

专家认为,通过多种渠道增加公办和普惠托育机构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服务价格和家庭养育成本,保障每一个儿童都能享有公平可及的早期发展权利,是本次立法的重要特点。

严格人员和机构准入 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

一些家长想把孩子送托,却因为对托育机构的服务不放心而不敢送。回应关切,托育服务法草案将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作为主线贯穿全文。

草案明确托育机构的设立条件,实行准入许可,并要求托育机构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

“准入许可意味着监管部门事前进行了审查。”中国政法大学法



学院副院长张力说,与备案制相比,准入许可让托育行业的门槛条件更为明晰,有利于防止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轻易混入行业,而建立信息公示制度能够增强托育机构透明度,帮助家长了解服务内容,并通过社会监督促使托育机构科学提供托育服务、提升服务质量,“这些举措都有助于增强家长送托的信心。”

同时,草案严格托育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明确“实行托育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并规范托育服务内容。

宋健认为,这些规定有助于减轻家庭顾虑,使家庭意识到专业育儿的优势,从而积极放心送托,也为有志于从事托育服务行业的个人提供了就业新渠道,有利于吸纳更多优秀人才从事托育服务行业。

此外,草案明确了托育从业禁止情形,要求托育机构对有暴力伤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录用或者立即停止其工作,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规定了发生侵害婴幼儿身心健康行为相关情形下托育机构和托育人员的法律责任。

专家认为,草案这些规定亮明了托育服务行业不容逾越的底线和红线;相关法律责任既是对托育机构的监督提示,也有助于实现惩戒和预防效果。

据新华社

相关新闻

全面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 1400多件规范性文件逐步修改或废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2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报告显示,为全面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动修改、废止1466件各类规范性文件。

民营经济促进法于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

工作。经清理,发现需要修改、废止的各类规范性文件1466件,其中地方性法规81件,单行条例2件,经济特区法规1件,地方人大决议、决定7件,司法解释1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3件,地方政府规章48件,地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323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督促有关方面按照清理工作要求,抓紧完成有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工作。

据新华社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首次审议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12月2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首次审议。修订草案共6章80条,体现强化穿透式监管,完善监管举措,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立足强化穿透式监管,修订草案将监管对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至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从准入条件、出资义务等方面对其提出要求,严厉打击违规关联交易、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

现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于2004年施行,2006年对个别条

款作了修正,多年来对加强银行业监管、促进银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其总体制度框架适应监管需要。随着近年来银行业的迅速发展,监管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

在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修订草案完善消费者保护职责,健全消费者保护机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严禁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等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据新华社

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进一步支持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

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12月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修订草案二审稿就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等增加多项规定。

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是推动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日前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发

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

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促进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与绿色贸易有关的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人才队伍建设,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据新华社

充电宝等产品的“3C”认证标志将新增追溯二维码 自2026年3月起对部分产品开始试点,经一年过渡期后扩大范围

记者22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我国将对充电宝、燃气燃烧器具、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产品的CCC认证标志新增追溯二维码。

公告聚焦高风险产品领域,将近年来发生质量安全事件较多、威胁消费者人身安全的产品纳入试点产品范围,包括CCC认证目录内的移动电源(充电宝)、电动自行车及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等,共计3类11种产品。

公告贯通认证产品信息数据链,建立责任追溯链。通过CCC认证标志中的追溯二维码,打通“获

证产品—生产企业—认证证书—发证机构”等信息数据链,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通过“一键”扫描认证标志中的追溯二维码,即可查询该产品是否获得CCC认证证书、证书状态是否有效,以及生产者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发证机构名称等责任主体的关键信息,建立了责任追溯链,可精准防范和打击假冒认证标志、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

为实现平稳有序过渡,自

2026年3月起,试点产品范围内新获得CCC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应在标注CCC追溯二维码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使用。经一年过渡期后(2027年3月起),试点产品范围对应的全部新出厂的获证产品型号,应满足试点改革要求。

据介绍,近年来,充电宝、燃气燃烧器具、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领域陆续发生多起质量安全事件,不断威胁消费者人身安全。在

相关事件的调查认定中发现,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标志实施于20多年前,不具备认证信息的可追溯性,造成质量溯源与责任认定困难。

为充分考虑生产企业成本负担和经营活动影响,调整后的CCC认证标志式样,仅在原有标志图案右侧标注追溯二维码,二维码信息由认证机构在签发认证证书时免费向获证企业提供。

据新华社